关于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

募集提前结束公告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、《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关于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推广销售公告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因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满足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募集规模要求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决定提前结束中航证券鑫航季季添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，自 2020 年 6 月 8 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，敬请投资者留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5 日